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9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3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项玉燕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项玉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0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子保、师兆刚及陈丽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三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万股，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三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0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01 日